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補充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刊發、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　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載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補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　詹純新(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　，　%；　張建國(本公司前任副總裁)持有　，　%；　何建明(本公司監事)持有　，　%；　本公司　名前任僱員合共持有　，　%(各自於認購方持有少於　，　%股權)；及　本公司　名現任僱員合共持有　，　%(各自於認購方持有少於　，　%股權)。本公司透過上述認購方的持有人，早已認識認購方。早於本公司在　　年　月在聯交所上市前，認購方自　　年　月起已經是本公司的長期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前與認購方在業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擬將認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比例用於以下方面：　　%用於核心零部件採購；　　%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　　%用於海外市場拓展；及　　%用於海外基地建設。預期認購方根據認購交易應付的代價，將以透過外部融資或其他外部資源支付。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英文版本第　頁最後一段應為：　，　　，　　，　